

## 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三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其後，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

為使本辦法之規定更貼近獎勵目的及出版業實務，並確保評審作業公正透明，及修正獎勵項目、評審委員迴避條款及參賽作品應備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有鑑於「出版獎」、「個人獎」名稱易造成誤解，爰刪除「出版獎」及「個人獎」等分類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 刪除獎勵項目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增訂為「政府出版品類」，為鼓勵數位出版，於該類增列「數位出版獎」，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 修訂評審委員兼特別貢獻獎推薦人之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雜誌類</p> <p>(一)人文藝術類獎。</p> <p>(二)財經時事類獎。</p> <p>(三)兒童及少年類獎。</p> <p>(四)學習類獎。</p> <p>(五)生活類獎。</p> <p>(六)新雜誌獎。</p> <p>(七)專題報導獎。</p> <p>(八)專欄寫作獎。</p> <p>(九)攝影獎。</p> <p>(十)主編獎。</p> <p>(十一)設計獎。</p> <p>二、圖書類</p> <p>(一)文學圖書獎。</p> <p>(二)非文學圖書獎。</p> <p>(三)兒童及少年圖書獎。</p> <p>(四)圖書編輯獎。</p> <p>(五)圖書插畫獎。</p> <p>三、政府出版品類</p> <p>(一)圖書獎。</p> <p>(二)數位出版獎。</p> <p>四、數位出版類</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雜誌類</p> <p>(一)出版獎</p> <p>1. 人文藝術類獎</p> <p>2. 財經時事類獎</p> <p>3. 兒童及少年類獎</p> <p>4. 學習類獎</p> <p>5. 生活類獎</p> <p>6. 新雜誌獎</p> <p>(二)個人獎</p> <p>1. 專題報導獎</p> <p>2. 專欄寫作獎</p> <p>3. 攝影獎</p> <p>4. 主編獎</p> <p>5. 設計獎</p> <p>二、圖書類</p> <p>(一)出版獎</p> <p>1. 文學圖書獎</p> <p>2. 非文學圖書獎</p> <p>3.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p> <p>4. 政府出版品獎</p> <p>(二)個人獎</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個人獎」、「出版獎」名稱易造成誤解，故予以刪除，直接以獎項名稱稱之；目次一併調整。</p> <p>二、刪除圖書類之政府出版品獎，增訂為第三款「政府出版品類」，為鼓勵數位出版，於該類增列數位出版獎；至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則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一) 數位內容獎。</p> <p>(二) 數位創新獎。</p> <p>五、特別貢獻獎</p> <p>六、優良出版品推薦</p>	<p>1. 圖書編輯獎</p> <p>2. 圖書插畫獎</p> <p>三、數位出版類</p> <p>(一) 數位內容獎</p> <p>(二) 數位創新獎</p> <p>四、特別貢獻獎</p> <p>五、優良出版品推薦</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雜誌類<u>各獎項得獎者一名</u>，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u>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u>，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u>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u>，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u>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u>，各頒發<u>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u></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雜誌類出版獎及個人獎得獎者，<u>每一獎項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u>，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圖書類<u>出版獎</u>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得獎者，<u>每一獎項以四名為限</u>，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u>政府出版品獎得獎者二名</u>，各頒發<u>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構）金鼎獎獎座各一座</u>。個人獎</p>	<p>為配合前條刪除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增訂為第三款政府出版品類，增訂第三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九款，並酌修文字。</p>

<p><u>政府機關（構）金鼎獎獎座各一座。</u></p> <p><u>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u>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u></p> <p><u>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u></p> <p><u>七、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u></p> <p><u>八、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u></p>	<p>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p> <p>五、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書籍封面。</p> <p>六、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p> <p>七、本條第一款、第二款</p>	
--	---	--

<p>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p> <p><u>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u></p>	<p>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p> <p><u>八、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u></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p> <p>一、<u>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新雜誌獎</u>：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p> <p>一、雜誌類出版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二、雜誌類<u>個人獎</u>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個人獎」、「出版獎」刪除，第一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施行，外國人工作許可不限於勞動主管機關，爰</p>

<p>會報名、參賽。</p> <p>二、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p> <p>三、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四、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p>	<p>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u>勞動</u>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p> <p>三、雜誌類<u>個人獎</u>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u>勞動</u>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四、圖書類<u>出版獎</u>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p>	<p>刪除第二款至第五款「『<u>勞動</u>』主管機關」中「<u>勞動</u>」文字。</p> <p>三、配合第三條增訂第三款「政府出版品類」，酌修第六款文字，並增訂「數位出版品」之內容。</p> <p>四、第八款針對評審委員如同時為特別貢獻獎推薦人時之迴避，由「得於評選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決審會議時應行迴避...」修正為「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p>
--	--	--

<p>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p> <p>五、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六、政府出版品類：由依</p>	<p>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u>勞動</u>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p> <p>五、圖書類<u>個人獎</u>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u>或</u>領有中央<u>勞動</u>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p> <p>六、政府出版品獎：由依</p>	
--	--	--

<p>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u>數位出版品</u>，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八、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p>	<p>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p> <p>八、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p>	
--	---	--

<p>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u>並</u>不得參與投票。</p> <p>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u>得於評選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決審會議時應行迴避</u>，不得參與投票。</p> <p>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u>至第五目</u>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p>	<p>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之6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p>	<p>一、配合第三條目次及獎項調整，修正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p> <p>二、增訂第七款「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獎」參賽作品應備條件；現行規定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第八款至第十二款。</p>

<p>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p> <p>(二)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p> <p>(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p> <p>(四)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p> <p>(五)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p>	<p>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p> <p>(二)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p> <p>(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p> <p>(四)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p> <p>(五)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p>	
---	--	--

<p>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p> <p>二、參賽雜誌類之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三、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p>	<p>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p> <p>二、參賽雜誌類<u>出版獎</u>之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u>出版獎</u>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p> <p>三、參賽雜誌類<u>個人獎</u>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p>	
---	---	--

<p>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p> <p>(一)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p> <p>(二)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p> <p>(三)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p> <p>(四)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p>	<p>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u>個人獎</u>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主編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p> <p>(一)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p> <p>(二)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p> <p>(三)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p> <p>(四)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p>	
--	--	--

<p>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p> <p>(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p> <p>四、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p>	<p>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p> <p>(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p> <p>四、參賽圖書類<u>出版獎</u>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文學圖</p>	
---	--	--

<p>詩)、小品等性質。</p> <p>(二)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p> <p>(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p> <p>五、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p> <p>(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p>	<p>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p> <p>(二)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p> <p>(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p> <p>五、報名圖書類<u>個人獎</u>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p>	
---	---	--

<p>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p> <p>(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p> <p>六、<u>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u>，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p> <p>七、<u>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品</u>，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p>	<p>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p> <p>(一)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p> <p>(二)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p> <p>六、<u>參賽政府出版品獎之參賽圖書</u>，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p> <p>七、<u>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u></p>	
---	--	--

<p><u>關（構）</u> 共同合作；在<u>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u></p> <p><u>八、</u> 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p> <p><u>九、</u> 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p>	<p>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p> <p>八、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p> <p>九、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p>	
---	--	--

<p>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p> <p><u>十</u>、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十一</u>、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p> <p><u>十二</u>、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p>	<p>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十</u>、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p> <p><u>十一</u>、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p>	
---	---	--